**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 徵件報名表**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聯絡電話 | （請以手機為主） |
| 身分證字號 |  | 備用電話 | （非必填選項）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提案影片名稱 |  |
| 影片內容簡介（300字內） |  |
| 提案影片連結(如有帳密請提供，若無提供連結，請寄送影片DVD至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 |  |
| 擔任導演之作品連結(如有帳密請提供，若無提供連結，請寄送影片DVD至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 |  |
| 參考影片連結1 | （非必填選項） |
| 參考影片連結2 | （非必填選項） |
| 您是從何得知此次活動？ | ☐親友介紹 | ☐facebook粉絲頁☐活動官方網站 | ☐網路廣告 |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 |
| （正面） | （反面） |

|  |
| --- |
| ＊備註：1. 填寫完基本資料並郵寄企劃書與身分證、參賽同意書，主辦單位將寄發「報名確認通知」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
2. 為確保資訊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e-mail信箱，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徵選相關消息。
3. 參考影片檔可以是本企劃拍攝素材，或是參賽者歷年作品之影片網址連結。
4. 企劃書以不超過15頁為限。

詳細內容請參閱「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徵選辦法。 |

**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 徵件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相關規則：

1.本徵選所有影片之版權歸導演所有，惟須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主辦單位非營利性質運用，相關細則於第二項「影片著作權」內詳述。

2.參賽者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

3.參賽企劃案可處於企劃或是拍攝階段，但已公開發表影片不得參賽。

4.參賽者同意依本徵選辦法之規則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情事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例影片之參賽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5.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選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6.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7.如遇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8.所有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9.參賽影片如已於政府機關各類競賽中得獎，或已做為商業利用者，不得報名本次徵件。

10.為推廣桃園紀錄片，本徵選所有獲選之作品，及所產生的圖片、說明文字及影片作品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作永久典藏及推廣宣傳，以主辦單位名義進行公開展覽、宣傳、發表及出版等活動。

11.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二、影片著作權：

1.參賽者需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2.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及影像。

3.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並取得相關授權同意書。

4.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5.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2.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3.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其他：

1.簽署本同意書即視為認同本徵選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2.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身分證字號：

此處

蓋章

簽名：

（若缺少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棄權）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授　權　書**

　　本人　　　　　　　　同意參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徵選影片之拍攝，同意作者使用有關本人的肖像、聲音等攝影內容及所提供之照片、文稿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製作影片，並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公開播映、發行及影片推廣等相關事宜。

特此證明

授權人：　　　　　　　　　　　被授權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莊秀美

地址：　　　　　　　　　　　　電話：03-3322592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日期：　　年　　月　　日